津滨审批二室准〔2023〕147号

关于第一采油厂2023年油气集输管道安全

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批申请书》和天津市诺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第一采油厂2023年油气集输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我局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 一、为了消除安全隐患，你公司拟对港东油田采出液集输管道沿原路由进行部分更换，更换后的管径不超过现状管道，输送介质、输送压力和输送量等均与原设计保持一致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①港东油4#油气集输管道：更换港东联合站门前至港东联合站阀组处管段，更换长度0.22公里；②港东油10#油气集输管道：更换港东联合站门前至港东联合站阀组处管段，更换长度0.55公里；③港东油16#油气集输管道：新建跨越板桥河桁架，并更换跨越板桥河部分管段，更换长度0.4公里；港东油9#油气集输管道：更换跨越板桥河之后至港东联合站阀组处管段，更换长度0.22公里；港东油15#油气集输管道：更换跨越板桥河前部分至板桥河沿线部分管段，更换长度0.69公里。工程总投资939.28万元，环保投资9万元，约占投资总额的0.96%。

2023年6月9日至6月15日，我局将该工程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；6月27日至7月3日，将该工程环评报告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；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，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该工程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施工期间要做到合法施工，文明生产，减少扬尘、焊接烟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；管道试压废水重复利用后，回收至港东联合站处理；旧管道内残留液和清洗废水经管道输送至港东联合站处理，严禁排入周边水体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；焊条、焊渣交由施工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，废旧管道由回收部门回收，废防渗布、废漆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探伤作业须委托具有相关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，探伤设施须满足国家规范的相关防护措施。

2.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：加强管线的防腐，设置有效的地下水监控措施，防止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。

3.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针对管道的施工和切换，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；预案应与所在地区的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；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

三、该工程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。

四、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；若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工程应执行以下标准：

1.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二级；

2.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3类；

3.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；

4.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；

5.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；

6.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

7.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

8.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

9.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。

此复。

2023年7月4日

主题词：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（共印3份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|

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4日印发